

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600682B 號書函核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4051900 號函核備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教特字第 1012926209 號函核備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 話：02-28914131 轉 775、748

網 址：<http://www.fhsh.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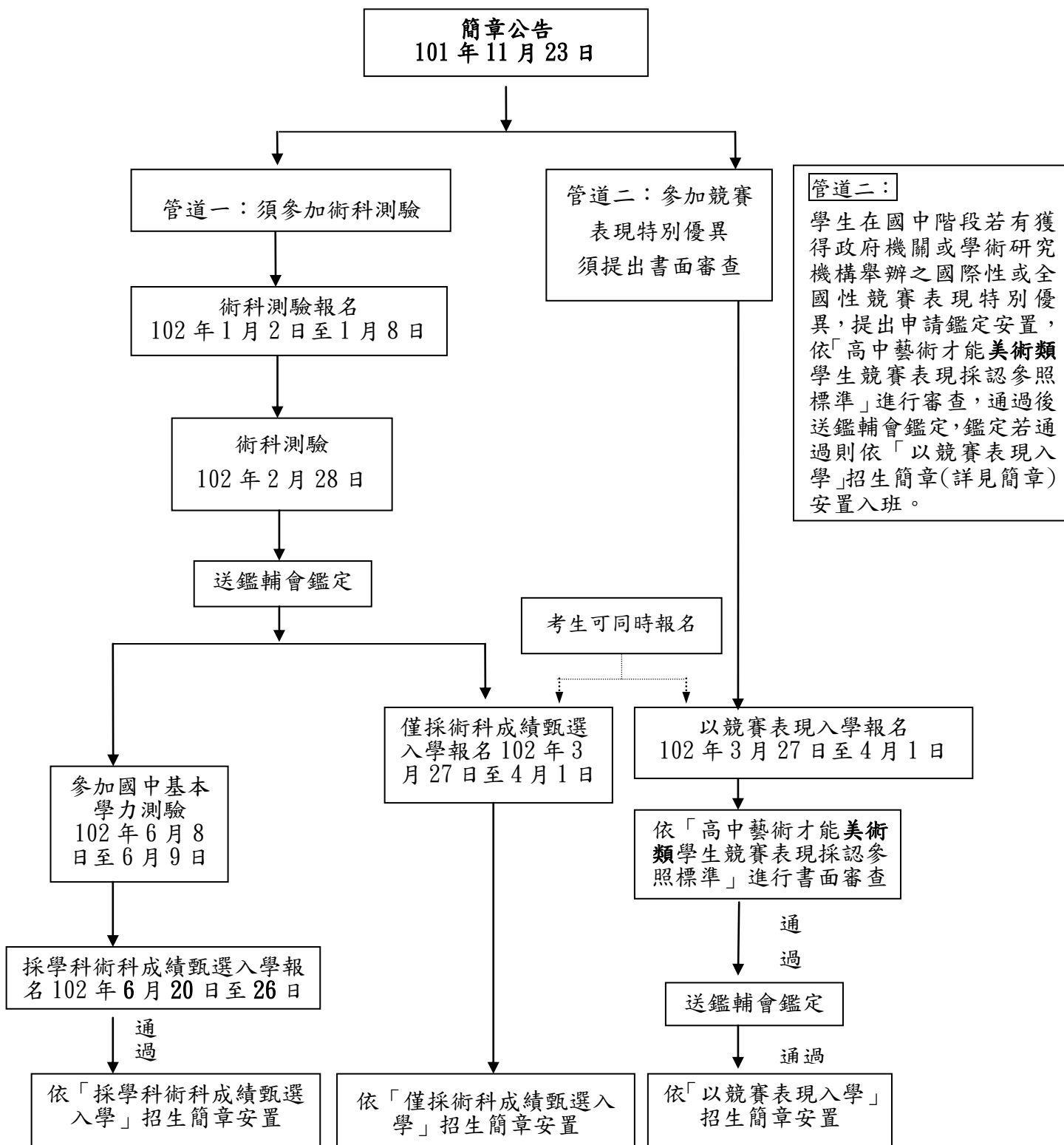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	102年1月2日(星期三)至 102年1月8日(星期二)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08:10至下午18:10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可選擇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於參加國中基測後，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II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4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52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本簡章亦提供紙本販售，請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購買(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每份新臺幣50元。販售時間為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09:00至下午16:00(不含例假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欲同時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者，須先於102年1月2日至8日報名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柒、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並於當日上午09: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由錄取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或可至「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選校登記作業現場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 1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 務處註冊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柒、報名辦法。</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新臺幣100元。</p>
公告並寄發僅採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考生之 甄選成績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 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2年4月10日(星期三)	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並於當日上午09: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102年4月15日(星期一)	上午09:00至12: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洽辦。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作業 暨錄取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上午10:00至下午15: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由考生或家長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選校登記、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102年6月8日(星期六)至 102年6月9日(星期日)	
公告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2年6月14日(星期五)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http://www.fhsh.tp.edu.tw/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學科成績為門檻)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繳交報名資料： 1. 郵寄繳件(基北區以外之學校)：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 月26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 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基北區學校一律現場繳件(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基北區以外之學校採郵寄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伍、報名辦法。</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新臺幣280元。</p>

	<p>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2. 現場繳件(限基北區學校)：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至102年6月2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至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繳交。</p>	
<p>公告並寄發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考生甄選成績資料：</p> <p>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p> <p>2. 報到須知</p>	102年7月1日(星期一)	<p>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並於當日下午17: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p> <p>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p> <p>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p>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102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09:00至12: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洽辦。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選校登記作業錄取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09:00至下午15: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由考生或家長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選校登記、報到。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
貳、重要日程表	3
參、目的	3
肆、辦理單位	3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4
陸、報名資格	5
柒、報名辦法	5
捌、應繳報名資料	6
玖、報名注意事項	6
拾、招生錄取名額	7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7
拾貳、報到	7
拾參、放棄錄取	7
拾肆、申訴處理	7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7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7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8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9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
四、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11
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2
六、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3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4
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5
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6
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7
十一、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8
十二、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
附件一、報名表	20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21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22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 1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 務處註冊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p>	<p>▪若欲同時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者，須先於102年1月2日至8日報名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術科測驗成績。(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280元。</p>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暨寄發結果 通知書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並於當日上午09: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請於當日上午11:00前，由錄取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或可至「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選校登記作業現場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三、協辦學校：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03)932-4153 轉 212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02)2458-2051 轉 228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02)2707-5215 轉 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02)2991-2391 轉 307、301	http://www.hcsh.ntpc.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中華路2段270號	(03)545-6611 轉 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037)320-072 轉 216、220	http://www.m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02)2823-4811 轉 158、159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02)2596-1567 轉 133、132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02)2891-4131 轉 732、775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02)2231-9670 轉 216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 高級中學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02)2620-3850 轉 129、 168、123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復興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02)2926-2121 轉 210-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

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http://www.fhsh.tp.edu.tw/)」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陸、報名資格 (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頁(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販售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止，上午09:00至下午16:00。(不含例假日)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每本售價：新臺幣50元(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轉732、775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0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21 頁)</p> <p>4.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0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委員會審查。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鑑輔會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 三、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考生，可同時以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24 頁)，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8~19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由考生親至各錄取學校或可至「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選校登記作業現場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第22頁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23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址：26051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網址：http://www.ylsh.ilc.edu.tw/																																							
	電話：(03)932-4153 轉 212 傳真：(03)935-9679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五分鐘就可到達本校。</p> <p>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p> <p>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p> <p>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電話：(02) 2458-2051 轉 228				傳真：(02)2458-8214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p> <p>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p> <p>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電腦繪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電話：(02) 2707-5215 轉 172				傳真：(02) 2707-5202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二、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p> <p>三、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p> <p>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國際性正式比賽							
	第一名	4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備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發展並重，請申請同學自行衡酌。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址：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電話：(02)2991-2391 轉 307、301				傳真：(02)8991-2660、2276-4769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rowspan="2">等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址：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																																			
	網址：http://www.hgsh.hc.edu.tw																																			
	電話：(03)545-6611 轉 204				傳真：(03)542-6620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竹苗區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p> <p>2. 本校美術班除術科外，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p> <p>3.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址：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址： http://www.mlsh.mlc.edu.tw/																											
	電話：(037)320-072 轉 216 、220				傳真：(037)356-421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美術創作優異表現者，對美術班學、術科課程具備相當基本學力，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發展。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址：http://www.ccsn.tp.edu.tw/																																		
	電話：(02) 2823-4811 轉 158、159				傳真：(02) 2823-7610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抽籤決定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三個穩定的階段之上，故在基礎術科課程如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等，在高一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設計課程則與學校活動與空間結合，增加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則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從學習踏入個人的創作，增加寫生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p> <p>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並不斷精進相關設施，並榮獲 101 學年度教育局 E 化教室教學計劃通過，採用最新麥金塔硬體設備建置全新設計教室，以提升設計教學能量。</p> <p>◎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調整「綜合活動」為一節，故並無安排社團課程。</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址：10367 臺北市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電話：(02) 2596-1567 轉 132、133				傳真：(02) 2585-7813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學校除多線公車經過，鄰近圓山捷運站五分鐘即達本校，交通十分便利。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業界、訪視藝術家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電話：(02) 2891-4131 轉 732、775 傳真：(02) 2895-0153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榮獲臺北市 97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班-美術組評鑑為特優。 2.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3. 本校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4.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為一大特色，專業麥金塔電腦一人一機，為全國公立高中僅見；另提供雕塑、版畫、油畫...等課程之修習。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																																		
	電話：(02)2231-9670 轉 216				傳真(02)8921-9644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p> <p>◎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p> <p>◎捷運(中和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十分鐘。</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art/																											
	電話: (02) 2620-3850 轉 129、168、123		傳真: (02) 2625-1549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普通班組) 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普通班組) 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1. 本校校園典雅、校史悠久；位於淡水捷運站，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台北地區；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p> <p>2. 全新啟用藝能大樓為美術班使用，內有專業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裝置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課程。</p> <p>3.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率達 100%。</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址：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網址：http://www.fhvs.ntpc.edu.tw																																		
	電話：(02)2926-2121 分機 210~213				傳真：(02)2923-0186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2.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3.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4.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5.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 請 學 校 (限填一所學校)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美術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名，免繳報名費共○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_____</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_____</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目 錄

壹、依據	26
貳、重要日程表	26
參、目的	26
肆、辦理單位	27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7
陸、報名資格	28
柒、報名辦法	28
捌、應繳報名資料	29
玖、報名注意事項	29
拾、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30
拾壹、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布選校登記序號	30
拾貳、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30
拾參、選校登記作業	31
拾肆、報到入學	31
拾伍、申訴處理	32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32
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2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33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34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5
四、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36
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7
六、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8
七、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9
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0
九、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41
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2
十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43
十二、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44
十三、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5
附件一、報名表	46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48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49
附件四、登記暨報到委託書	50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1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p>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 1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 務處註冊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100元。</p>
<p>公告並寄發僅採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考生之 甄選成績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 通知單 2. 報到須知</p>	<p>102年4月10日(星期三)</p>	<p>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並於當日上午09: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p>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p>	<p>102年4月15日(星期一)</p>	<p>上午09:00至12: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洽辦。</p>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作業 暨錄取報到</p>	<p>102年4月18日(星期四)</p>	<p>上午10:00至下午15: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由考生或家長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選校登記、報到。</p>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p>	<p>102年4月23日(星期二)</p>	<p>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p>

參、目的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之實施，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三、協辦學校：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招生學校：

學 校	學 校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03)932-4153 轉 212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02)2458-2051 轉 228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02)2707-5215 轉 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02)2991-2391 轉 307、301	http://www.hcsh.ntpc.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中華路2段270號	(03)545-6611 轉 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037)320-072 轉 216、220	http://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037)868-680 轉 206	http://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02)2823-4811 轉 158、159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02)2596-1567 轉 133、132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02)2891-4131 轉 732、775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02)2231-9670 轉 216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 高級中學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02)2620-3850 轉 129、 168、123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復興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02)2926-2121 轉 210~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38人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陸、報名資格

已取得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者，報名資優類學校者並應通過「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頁(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販售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止，上午09:00至下午16:00。(不含例假日)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每本售價：新臺幣50元(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轉732、775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6~47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48 頁)</p> <p>4.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5.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6~47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5.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補報名。
- 二、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填報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並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辨識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若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註冊組，電話：02-2891-4131 轉 732、775。
-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 (一)各招生學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總分設定最低報名門檻分數。請見本簡章【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3~45頁)。
- (二)考生通過各校之術科測驗門檻後，依術科測驗加權分數為甄選總成績依序甄選。
- (三)甄選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各科原始滿分100分)

$$\text{甄選總成績} = \text{素描} \times 1.65 + \text{水彩畫} \times 1.03 + \text{水墨畫} \times 1.03 + \text{書法} \times 0.41$$

(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選校登記序號：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1.素描、2.水彩畫、3.水墨畫、4.書法。
-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撕榜順序。
- (四)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拾壹、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布選校登記序號

- 一、102年4月10日(星期三)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集體報名者：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個別報名者：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 二、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09:00後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並公布於網路，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 三、若考生於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2:00到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拾貳、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議，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一、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49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於1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2: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100元。
- 二、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三、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四、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參、選校登記作業

一、登記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請見本簡章之附件四，第50頁）。

二、選校登記作業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中正堂）。

三、選校登記作業時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下午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請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 正本，驗畢發還。

◎證件不齊者(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除外)，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特別規定：

（一）登記報到注意事項：

1. 各梯次登記考生應於規定受理登記時間內，到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2. 登記、報到在同一時間、場地辦理。

3. 各校登記名額屆滿時，即停止辦理登記作業；因此具有登記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4. 已登記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5. 已登記之考生，不得重複登記。如重複登記，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6. 原可在較前梯次登記，逾時未登記之考生，補辦手續如下：

（1）到登記處所設之服務台辦理補登記申請，由工作人員重新編排登記梯次及登記序號。

（2）所申請之梯次編排原則，以待命進入登記場之該梯次為主；唯序號編排在該梯次之前，並依申請先後次序以10人為限，超過部分編入下一梯次。

（3）逾時補辦以1次為限，超過1次不予受理。

（二）完成選校登記作業後，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三）現場選校登記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四）現場選校登記作業時間結束（102年4月18日下午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五）考生完成選校登記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2年4月18日（星期四）當日下午17:00以後公布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肆、報到入學

一、考生於選校登記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考生，可同時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詳見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第1頁)，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51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公告，<http://www.fhsh.tp.edu.tw/>。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址：26051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網址：http://www.ylsh.ilc.edu.tw/							
	電話：(03)932-4153 轉 212 傳真：(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 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五分鐘就可到達本校。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 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 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址：http://www.klsh.kl.edu.tw/							
	電話：(02) 2458-2051 轉 228				傳真：(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 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22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 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電腦繪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電話：(02) 2707-5215 轉 172				傳真：(02) 2707-520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38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發展並重，請申請同學自行衡酌。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址：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址：http://www.hcsh.ntpc.edu.tw/							
	電話：(02)2991-2391 轉 307、301				傳真：(02)8991-2660、2276-476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 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34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址：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							
	網址：http://www.hgsh.hc.edu.tw							
	電話：(03)545-6611 轉 204				傳真：(03)542-66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竹苗區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90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363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本校美術班除術科外，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 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址：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址： http://www.mlsh.mlc.edu.tw/							
	電話：(037)320-072 轉 216、220				傳真：(037)356-42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對美術班學、術科課程，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竹苗區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壹、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80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300	--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發展。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1	5
	地址：358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網址：http://www.ylsh.mlc.edu.tw							
	電話：(037)868-680 轉 206				傳真：(037)868-34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竹苗區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300			--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p>一、美術班甄選入學：本校另有16名招生名額於中區辦理招生(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名額2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10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4名，前兩項管道報到後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者須參加「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請詳參中區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簡章或本校網頁。</p> <p>二、本校為普通高中，未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p> <p>三、本校交通便利，備有冷氣宿舍及臺中市、苗栗縣各線直達專車。冷氣多媒體教室、校園網路服務與資訊化教學為本校特色，獲教育部 96、97、98、99、100、101 年高中優質化補助及 97、98 年藝術教育示範學校。</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美術班升學 100%、國立大學錄取率高達 80%。</p> <p>五、本校美術班學、術科發展並重。</p>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址：http://www.ccsn.tp.edu.tw/							
	電話：(02) 2823-4811 轉 158、159				傳真：(02) 2823-761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 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96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352	--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p>1. 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三個穩定的階段之上，故在基礎術科課程如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等，在高一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設計課程則與學校活動與空間結合，增加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則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從學習踏入個人的創作，增加寫生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p> <p>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並不斷精進相關設施，並榮獲 101 學年度教育局 E 化教室教學計劃通過，採用最新麥金塔硬體設備建置全新設計教室，以提升設計教學能量。</p> <p>2. 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調整「綜合活動」為一節，故並無安排社團課程。</p>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址:10367 臺北市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址:http://www.mlsh.tp.edu.tw/							
	電話:(02) 25961567 轉 132、133				傳真:(02) 2585-7813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 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84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34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2. 本校鄰近圓山捷運站,五分鐘即達,另多線公車經過,交通十分便利。 3.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業界、訪視藝術家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電話：(02) 2891-4131 轉 775、748 傳真：(02) 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 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90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33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榮獲臺北市 97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班-美術組評鑑為特優。 2.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3. 本校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4.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為一大特色，專業麥金塔電腦一人一機，為全國公立高中僅見；另提供雕塑、版畫、油畫...等課程之修習。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							
	電話：(02)2231-9670 轉 216				傳真：(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 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名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素描水彩兩科總分 176 分			--		
水彩畫	100	103(×1.03)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捷運(中和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十分鐘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話: (02) 2620-3850 轉 129、168、123					傳真: (02) 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26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			素描水彩兩科合計 180分			
水彩畫	100	103(×1.03)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			--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1. 依淡江高中102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原始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 340分以上入學第1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2萬元共4萬元整。 350分以上入學1~2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2萬元共8萬元整。 360分以上入學1~3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2萬元共12萬元整。 2. 本校校園典雅、校史悠久；位於淡水捷運站，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台北地區；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3. 全新啟用藝能大樓為美術班使用，內有專業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裝置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課程。 4.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50%。升學率達100%。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址：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網址：http://www.fhvs.ntpc.edu.tw							
	電話：(02)2926-2121 分機 210~213 傳真：(02)2923-01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須參加「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3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加權計算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素描	100	165(×1.65)	--			--		
水彩畫	100	103(×1.03)	--			--		
水墨畫	100	103(×1.03)	--			--		
書法	100	41(×0.41)	--			--		
總分	400	412	300			--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1.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2.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3.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4.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5.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p>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p>						

請黏貼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之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2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選校登記暨報到作業，特委託_____
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五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目 錄

壹、依據	54
貳、重要日程表	54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55
肆、招生對象	55
伍、報名辦法	56
陸、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58
柒、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布選校登記序號	59
捌、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59
玖、選校登記作業	60
拾、報到入學	60
拾壹、申訴處理	6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61
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61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62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63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4
四、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65
五、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66
六、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67
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68
八、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69
九、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70
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1
附件一、集體報名名冊	72
附件二、報名表	73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75
附件四、登記暨報到委託書	76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7
附圖一、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78
附圖二、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79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學科成績為門檻)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繳交報名資料：</p> <p>1. 郵寄繳件(基北區以外之學校)：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2. 現場繳件(限基北區學校)：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至102年6月2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至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繳交。</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基北區學校一律現場繳件(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基北區以外之學校採郵寄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伍、報名辦法。</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280元。</p>
公告並寄發採學科 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考生甄選成績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2年7月1日(星期一)	<p>▪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並於當日下午17: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p> <p>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p> <p>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p>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102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09:00至12: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洽辦。

項目	日期	備註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作業 暨錄取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09:00至下午15: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由考生或家長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選校登記、報到。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學 校	類別	招生人數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03)932-4153 轉212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6人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02)2458-2051 轉2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02)2707-5215 轉172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02)2991-2391 轉307、301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02)2823-4811 轉158、159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02)2596-1567 轉133、132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4路70號	(02)2891-4131 轉732、77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02)2231-9670 轉216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02)2620-3850 轉129、168、123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20人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02)2926-2121 轉210~213

※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肆、招生對象

已取得「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及「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者，報名美術資優班者並應通過「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頁(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販售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止，上午09:00至下午16:00。(不含例假日)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每本售價：新臺幣50元(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基北區學校 請將報名應備資料彙整並連同報名費，於規定時間內至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辦理現場繳件。 3. 基北區以外之學校 請將報名應備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基北區學生 請將報名應備資料彙整並連同報名費，於規定時間內至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辦理繳件。 3. 基北區以外之學生 請將報名應備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基北區學校**報名資料繳交時間、地點：

1. 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三)至102年6月2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09:00至12:00及下午13:00至16:00，逾時恕不接受繳交資料。
2. 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

(四) **基北區以外之學校**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轉732、775

(五) 報名應備資料：

1.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整筆繳交，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集體報名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即可)。</p> <p>2.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一，第 72 頁)</p> <p>3.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第 73~74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4.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p> <p>5.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6.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7.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第 73~74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p> <p>4.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5.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6.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7.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或郵寄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承辦。**基北區學校一律現場繳件**，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請依規定時間至**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辦理繳件(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外縣市學校可採郵寄報名。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考生若至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81-4131轉732、775。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陸之三。

陸、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 (一)以102年國中基測成績為甄選最低報名條件(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二)考生通過各校學科門檻及各校訂定之術科門檻後，依術科測驗加權分數為甄選總成績依序甄選。
- (三)設定門檻：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基測或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總分設定最低門檻分數。請見本簡章【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62~71頁)。
- (四)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素描	100	--	×1.65
國文	80		水彩畫	100	--	×1.03
英語	80		水墨畫	100	--	×1.03
數學	80		書法	100	--	×0.41
自然	80		總分	400	--	412
社會	80					
總分	412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甄選總成績	1. 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加權總分。 2.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3.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畫 3.水墨畫 4.書法 ※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選校登記序號：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1. 素描、2. 水彩畫、3. 水墨畫、4. 書法。
-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撕榜順序。
- (四)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10%計算，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該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 $\times 11/10$ （超過滿分以滿分計）。（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 (二)**身心障礙考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25%計算，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該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 $\times 5/4$ （超過滿分以滿分計）（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辦理。
- (四)**北區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採「以當年度國中基測分數為門檻」**，特殊身分學生先依原始分數判別是否通過門檻，並以原始術科成績作為錄取依據；如放棄以原始分數分發或原始分數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特殊身分加分，通過各校學科門檻之學生，再行以特殊身分考生加分方式甄選。

柒、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布選校登記序號

- 一、102年7月1日（星期一）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集體報名者：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個別報名者：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 二、102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後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並公布於網路，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 三、若考生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2:00到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捌、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議，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一、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75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2: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100元。
 - 二、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基測分數複查及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三、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四、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玖、選校登記作業

- 一、登記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請見本簡章之附件四，第76頁）。
- 二、選校登記作業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中正堂）。
- 三、選校登記作業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下午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請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
 - （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登記報到時繳交）。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 正本，驗畢發還。

◎證件不齊者(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除外)，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特別規定：

- （一）登記報到注意事項：
 1. 各梯次登記考生應於規定受理登記時間內，到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2. 登記、報到在同一時間、場地辦理。
 3. 各校登記名額屆滿時，即停止辦理登記作業；因此具有登記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4. 已登記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5. 已登記之考生，不得重複登記。如重複登記，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6. 原可在較前梯次登記，逾時未登記之考生，補辦手續如下：
 - （1）到登記處所設之服務台辦理補登記申請，由工作人員重新編排登記梯次及登記序號。
 - （2）所申請之梯次編排原則，以待命進入登記場之該梯次為主；唯序號編排在該梯次之前，並依申請先後次序以10人為限，超過部分編入下一梯次。
 - （3）逾時補辦以1次為限，超過1次不予受理。
- （二）完成選校登記作業後，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 （三）現場選校登記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四）現場選校登記作業時間結束（102年7月4日下午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五）考生完成選校登記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2年7月4日（星期四）當日下午17:00以後公布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登記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77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公告，<http://www.fhsh.tp.edu.tw/>。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址：26051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網址：http://www.ylsh.ilc.edu.tw/								
	電話：(03)932-4153 轉 212					傳真：(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p>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p> <p>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素描	100	--	×1.65	
國文	80	--			水彩畫	100	--	×1.03	
英語	80	--			水墨畫	100	--	×1.03	
數學	80	--			書法	100	--	×0.41	
自然	80	--			總分	400	--	412	
社會	80	--							
總分	412	總分 300 分或 國文、英語、社會 合計 180 分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p>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五分鐘就可到達本校。</p> <p>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p> <p>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p> <p>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址：http://www.klsh.kl.edu.tw/								
	電話：(02) 2458-2051 轉 228				傳真：(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6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素描	100	--	×1.65		
國文	80	合計 85 分或 英文單科 60 分		水彩畫	100	--	×1.03		
英語	80			素描	100	--	×1.03		
數學	80	--		水墨畫	100	--	×1.03		
自然	80	--		書法	100	--	×0.41		
社會	80	--		總分	400	--	412		
總分	412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 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電腦繪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電話：(02) 2707-5215 轉 172				傳真：(02) 2707-520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素描	100	80	×1.65	
國文	80	72		水彩畫	100	80	×1.03	
英語	80	72		水墨畫	100	--	×1.03	
數學	80	--		書法	100	--	×0.41	
自然	80	--		總分	400	--	412	
社會	80	--						
總分	412	360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發展並重，請申請同學自行衡酌。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址：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址：http://www.hcsh.ntpc.edu.tw/								
	電話：(02)2991-2391 轉 307、301				傳真：(02)8991-2660、2276-476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國文	80	--							
英語	80	--			素描	100	--	×1.65	
數學	80	--			水彩畫	100	--	×1.03	
自然	80	--			水墨畫	100	--	×1.03	
社會	80	--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12	310			總分	400	--	412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址：http://www.ccsn.tp.edu.tw/							
	電話：(02) 2823-4811 轉 158、159				傳真：(02) 2823-761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素描	100	88	×1.65	
國文	80	合計 175 分		水彩畫	100	88	×1.03	
英語	80			水墨畫	100	--	×1.03	
數學	80			書法	100	--	×0.41	
自然	80	--		總分	400	--	412	
社會	80	--						
總分	412	--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p>1. 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三個穩定的階段之上，故在基礎術科課程如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等，在高一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設計課程則與學校活動與空間結合，增加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則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從學習踏入個人的創作，增加寫生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p> <p>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並不斷精進相關設施，並榮獲 101 學年度教育局 E 化教室教學計劃通過，採用最新麥金塔硬體設備建置全新設計教室，以提升設計教學能量。</p> <p>2. 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調整「綜合活動」為一節，故並無安排社團課程。</p>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址：10367 臺北市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址：http://www.mlsh.tp.edu.tw/							
	電話：(02) 2596-1567 轉 132、133				傳真：(02) 2585-7813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素描	100		×1.65	
國文	80	國文、英文、社會 合計 180 分		水彩畫	100		×1.03	
英語	80			水墨畫	100		×1.03	
社會	80			書法	100		×0.41	
自然	80	--		總分	400		412	
數學	80	--						
總分	412	--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1.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2. 學校多線公車經過，鄰近圓山捷運站五分鐘即達本校，交通十分便利。 3.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業界、訪視藝術家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電話：(02) 2891-4131 轉 775、748 傳真：(02) 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寫作能力測驗、 國文、英文 合計 120 分		素描	100	--	×1.65	
國文	80			水彩畫	100	--	×1.03	
英語	80			水墨畫	100	--	×1.03	
數學	80			書法	100	--	×0.41	
自然	80			總分	400	--	412	
社會	80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總分	412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1. 本校榮獲臺北市 97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班-美術組評鑑為特優。 2.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3. 本校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4.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為一大特色，專業麥金塔電腦一人一機，為全國公立高中僅見；另提供雕塑、版畫、油畫...等課程之修習。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							
	電話：(02)2231-9670 轉 216				傳真：(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美術班			10 名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素描	100	--	×1.65	
國文	80	國英兩科總分 120(含)以上		水彩畫	100	--	×1.03	
英語	80			數學	80	水墨畫	100	--
自然	80	--		書法	100	--	×0.41	
社會	80	--		總分	400	--	412	
總分	412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捷運(中和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十分鐘。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址：25164 新北市淡水鎮真理街 26 號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話：(02) 2620-3850 轉 129、168、123				傳真：(02) 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2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素描	100	--	×1.65	
國文	80	--		水彩畫	100	--	×1.03	
英語	80	--		水墨畫	100	--	×1.03	
數學	80	--		書法	100	--	×0.41	
自然	80	--		總分	400	--	412	
社會	80	--						
總分	412	--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1. 依淡江高中 102 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原始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達 280 分以上入學 1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4 萬元整。 300 分以上入學 1~2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8 萬元整。 310 分以上入學 1-3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12 萬元整。 2.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人數達 100%。 3. 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裝置藝術…等課程，並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眾多相關課程。 4. 本校距離淡水捷運站僅需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台北；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施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址：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網址：http://www.fhvs.ntpc.edu.tw							
	電話：(02)2926-2121 分機 210~213				傳真：(02)2923-01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2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		素描	100	--	×1.65	
國文	80	--		水彩畫	100	--	×1.03	
英語	80	--		水墨畫	100	--	×1.03	
數學	80	--		書法	100	--	×0.41	
自然	80	--		總分	400	--	412	
社會	80	--						
總分	412	不設門檻						
不列入甄選總成績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100%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2.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3.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4.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5.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全銜)		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		縣 市 鄉鎮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碼	性別	是否美術班		備註 (特殊身分請註明)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合 計：			_____名		免繳報名費共_____名			
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宅)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請黏貼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具特殊身份考生

請黏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

若黏貼空間不足，可依次浮貼於第二頁背面)

附件三

臺灣北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2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列(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捌點「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附件四

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選校登記暨報到作業，特委託

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碼： 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務須正確，且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明。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五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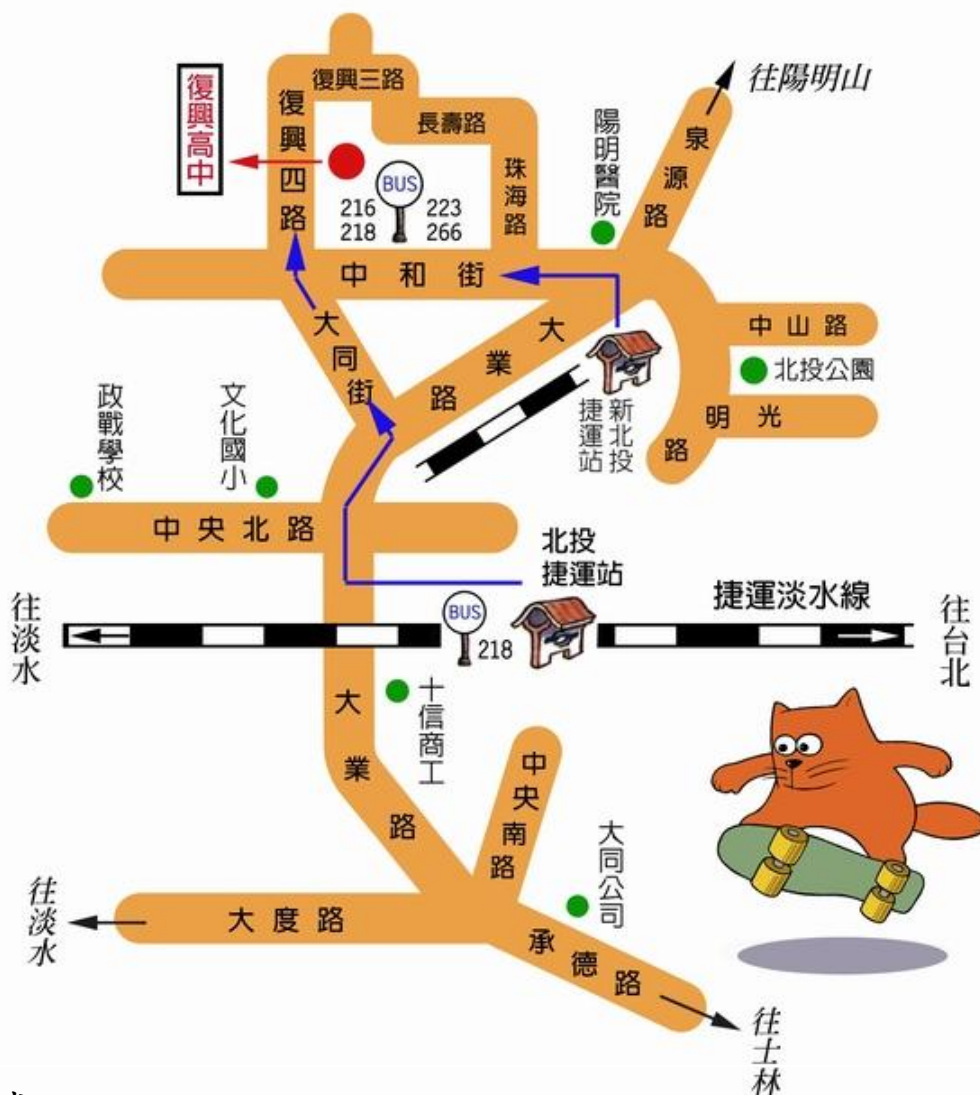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復興高中交通路線圖

校址：台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02-2891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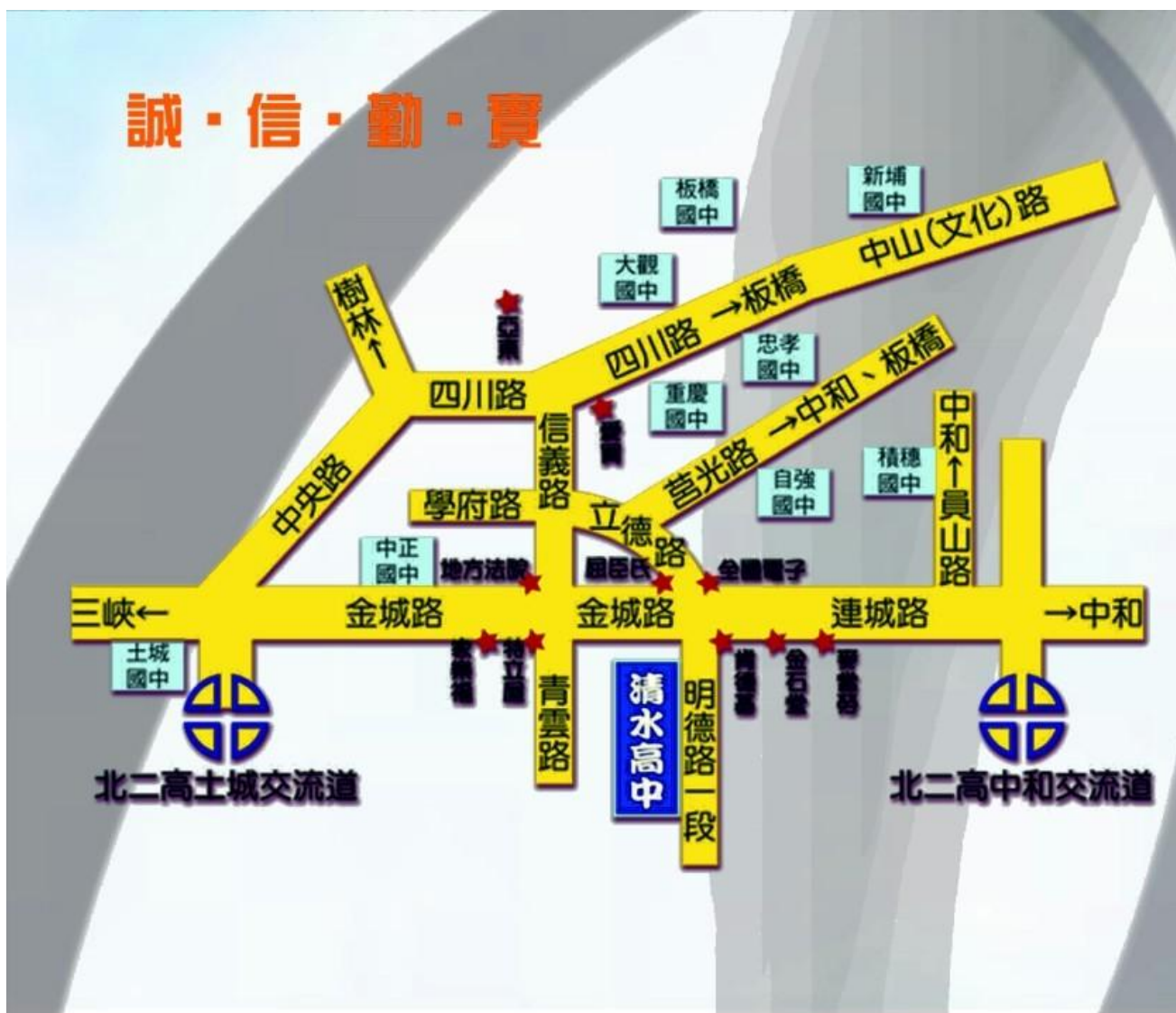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交通方式：

1. 搭乘臺北捷運到「北投」站，再轉搭〈218〉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2. 搭乘臺北捷運到「北投」站，再轉搭〈小6〉至本校門口（註：班次較少）
3. 搭乘臺北捷運到「新北投」站，再轉搭〈216〉、〈223〉、〈266〉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清水高中位於新北市土城市明德路一段 72 號，鄰近臺北市、板橋、雙和，有北二高和台三道交通網與捷運板南線，迅捷便利，目前有以下多線聯營公車及台北客運可搭乘：

可直達公車路線：

1. 〈藍 17〉五福站-捷運新埔站-土城永寧站(臺北客運)(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至「清水高中」下車。
2. 〈657〉德霖技術學院-捷運台大醫院站(臺北客運)(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至「清水高中」下車。

其他公車路線，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cssh.ntpc.edu.tw/>